

最新最全 权威标准 实用必备 即查即用

最佳合同

常用合同协议签约范本

大全集

★ 平云旺 编著 ★



帮您把好合同关!

精选标准合同范本 提醒常见法律问题 举例说明应用场景 附录权威法律条文
企业领导决策参考 商务人士签约指南 合规主管操作依据 文秘人员写作例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佳合同

常用合同协议签约范本 大全集

平云旺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佳合同：常用合同协议签约范本大全集 / 平云旺
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8
ISBN 978 - 7 - 5093 - 2077 - 8

I. ①最… II. 平… III. ①合同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②协议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1356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佳合同：常用合同协议签约范本大全集

ZUIJIA HETONG: CHANGYONG HETONG XIEYI QIANYUE FANBEN DAQUANJI

编著 / 平云旺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19.25 字数 / 260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77 - 8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02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化，人们之间的经济往来也越来越复杂化与多样化，此时，法律就成为维持社会经济秩序所不可或缺的手段，而对于广大老百姓来讲，其在现实生活中接触最多的可能就是合同了。

也许有人会说，我长这么大也没有签过合同啊，合同跟我好像没有什么关系。请注意，没签过合同，只是说您没有订立过书面的合同，但是您作为一个社会人，在社会的经济圈内，免不了买东西、乘车、接受一些服务，如理发、修车等。这些其实都具有合同关系，只是没有签订书面的合同而已。合同在形式上分为口头合同和书面合同，我们在实际生活中做的一些小事都只是建立了口头合同，但对一些相对重要的事情来讲，就需要订立书面合同了。书面合同，不仅形式正规，能够更好地规范交易，规范经济秩序，而且当纠纷出现时，还能成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证据。

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我们特编写了《最佳合同：常用合同协议签约范本大全集》一书，相信一定会给您在签订合同时带来帮助。本书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如下：

一、涵盖了您生活中会用到的各类合同，更全面，更贴心

本书主要收录了买卖合同，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担保合同，劳动合同，居间合同以及行纪合同。

二、汇集了您身边典型的合同案例，更生动，更有趣

目前，合同案件纠纷比比皆是，或许您或您的亲戚朋友就曾经历过，那么您在读这本书的时候，会学的更谨慎，更理性；或许您根本没有经历过合同纠纷，那么您在读这本书的时候，也会学到很多知识，您在以后面临合同问题时，一定会游刃有余。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在案例前列举了各类合同中常见的问题，这些会使您对各类合同背后可能出现的问题一目了然，等您读了案例后，会觉得豁然开朗。

三、收录了国家示范合同文本，更正规，更权威

本书汇编了大量的合同范本，这构成了本书的主体内容。“教您如何签合同”、“合同拿来就能用”是本书编写的初衷。为了确保您在签订合同时更规范，本书收录了大量的国家示范文本，涉及到各类合同，很是全面。一些典型地区的合同示范文本，我们也收录了进来。另外，除示范文本以外，我们还在广泛参考其他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写了一些合同范本。相信这些合同范本会给您在签订合同时带来帮助，成为您必备的合同助手。

四、点出了签订各类合同的注意事项，更安全，更实用

本书在提出合同常见问题、分析案例、收录各类合同文本的基础上，不忘再次提醒您在签订各类合同时应当注意的问题，确保您在签订合同时万无一失，彻底地帮您把好合同关。

最后，尽管本书收录的合同范本很多，很全面，但社会经济生活形形色色，颇为复杂，难免会有您想用却从本书找不到的范本，敬请谅解。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买卖合同 / 1

- 一、买卖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1
- 二、买卖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1
- 三、典型买卖合同范本 / 7
 - (一) 货物买卖合同 / 7
 - (二)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10
 - (三) 家具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12
 - (四) 煤炭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14
 - (五)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15
 - (六)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示范文本) / 17
 - (七) 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18
 - (八) 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26
 - (九) 北京市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38
 - (十) 上海市微型计算机商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45
- 四、签订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48

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49

- 一、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49
- 二、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49
- 三、典型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范本 / 50
 - (一) 城市供用水合同(示范文本) / 50
 - (二) 城市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 / 54
 - (三)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示范文本) / 57
- 四、签订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60

赠与合同 / 61

- 一、赠与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61
- 二、赠与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61
- 三、典型赠与合同范本 / 64
 - (一) 赠与合同(示范文本) / 64
 - (二) 动产赠与合同 / 65
 - (三) 附条件的不动产赠与合同 / 67
- 四、签订赠与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68

借款合同 / 69

- 一、借款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69
- 二、借款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69
- 三、典型借款合同范本 / 72
 - (一) 小额信用消费贷款借款合同 / 72
 - (二)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 75
 - (三) 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 79
 - (四) 抵押借款合同 / 80
- 四、签订借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82

租赁合同 / 84

- 一、租赁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84
- 二、租赁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84
- 三、典型租赁合同范本 / 87
 - (一) 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87
 - (二) 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89
 - (三) 柜台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91
 - (四)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93
 - (五)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自行成交版) / 95
 - (六)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经纪机构代理成交版) / 98
 - (七)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示范文本) / 102
- 四、签订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06

承揽合同 / 108

- 一、承揽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108
- 二、承揽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108

- 三、典型承揽合同范本 / 110
 - (一)加工合同(示范文本) / 110
 - (二)定作合同(示范文本) / 112
 - (三)承揽合同(示范文本) / 115
 - (四)汽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 / 116
 - (五)修理修缮合同(示范文本) / 118
- 四、签订承揽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20

建设工程合同 / 122

- 一、建设工程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122
- 二、建设工程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122
- 三、典型建设工程合同范本 / 125
 -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125
 - (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示范文本) / 153
 - (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示范文本) / 171
 - (四)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175
- 四、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80

运输合同 / 181

- 一、运输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181
- 二、运输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181
- 三、典型运输合同范本 / 185
 - (一)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示范文本) / 185
 - (二)航次租船合同(示范文本) / 186
 - (三)_____水路货物运单(示范文本) / 187
 - (四)水水联运货物运单(示范文本) / 188
 - (五)_____年_____月度港口作业合同(示范文本) / 190
- 四、签订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91

保管、仓储合同 / 193

- 一、保管、仓储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193
- 二、保管、仓储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193
- 三、典型保管、仓储合同范本 / 196
 - (一)保管合同(示范文本) / 196
 - (二)仓储合同(示范文本) / 197

四、签订保管、仓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99

委托合同 / 200

- 一、委托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200
- 二、委托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200
- 三、典型委托合同范本 / 202
 - (一)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 202
 - (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 204
 - (三)上海市室内设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 210
- 四、签订委托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212

担保合同 / 213

- 一、担保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213
- 二、担保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213
- 三、典型担保合同范本 / 219
 - (一)投标保函(试行) / 219
 - (二)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试行) / 221
 - (三)承包商履约保函 / 223
 - (四)承包商履约委托保证合同(适用保证人) / 224
 - (五)总承包商付款(分包)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 227
 - (六)总承包商付款(分包)保函(试行) / 229
 - (七)业主支付保函(试行) / 231
 - (八)总承包商付款(供货)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 232
 - (九)业主支付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 234
 - (十)投标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 237
 - (十一)专利权质押合同(1) / 239
 - (十二)专利权质押合同(2) / 241
- 四、签订担保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243

劳动合同 / 245

- 一、劳动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245
- 二、劳动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245
- 三、典型劳动合同范本 / 254
 - (一)完整劳动合同书 / 254
 - (二)劳动合同续订书 / 261

- (三) 劳动合同变更书 / 262
- (四) 简要劳动合同书 / 263
- (五) 录用通知书 / 268
- (六) 集体合同 / 270
- 四、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279

居间合同 / 281

- 一、居间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281
- 二、居间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281
- 三、典型居间合同范本 / 282
 - (一) 居间合同(示范文本) / 282
 - (二) 北京市房屋出租居间合同(试行)(示范文本) / 283
 - (三)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示范文本) / 286
 - (四) 上海市房地产居间合同(示范文本) / 289
- 四、签订居间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292

行纪合同 / 293

- 一、行纪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 293
- 二、行纪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293
- 三、典型行纪合同范本 / 295
 - (一) 行纪合同(示范文本) / 295
 - (二) 商品代销合同 / 297
- 四、签订行纪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298

买卖合同

※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①

一、买卖合同中的常见问题

1. 买卖合同需等到交付物品时才能生效吗？
2. 凭样品买卖中，卖方交付的商品与样品不一致怎么办？
3. 分批买卖中，卖方后交的货物不合格，先交货的货款也不能收吗？
4. 没有按约定时间提货而导致货物损毁的，损失应该由谁承担？
5. 分期付款买卖，买方到期没有付款，卖方能要求一次性支付全款吗？
6.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孳息应归谁所有？
7. 卖方未按时交付货物，能否以价格上涨要求买方加价？
8. 已付价款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吗？
9. 试用买卖中，试用期过后就一定要购买吗？

二、买卖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一诺即成

甲将自养的奶牛卖给乙，并签订了书面合同，但未将奶牛交付给乙。后来，甲将奶牛卖给出价更高的丙，并很快将奶牛交付给丙。乙得知消息后，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而甲却以奶牛未实际交付给乙为由主张其买卖合同不成立。那么，甲的理由成立吗？

法律解说

甲的理由不成立。甲与乙签订的合同是诺成合同。诺成合同是一旦双方签定合同，协议就成立，不需要实际交付合同的标的物。本案中，甲与乙已经签订了合同，即双方的协议成立。甲将奶牛又以高价卖给丙，其行为已经造成了违约，因此，甲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前后不一样

董小姐在某家具店看上了一款家具，但因该家具是店里的样品，董小姐便仔细询问了店员，实际交付的家具在材质、颜色、款式等方面是否与该样品一致时，得到肯定答复。双方随后就该款家具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货款 12000 元，10 天后交货，董小姐支付 4000 元定金，余款交货时付清。10 天后家具店按期将家具送到，可董小姐打开时却发现，该套家具的颜色与家具店内样品有很大出入。遂拒绝支付余款 8000 元。那么，董小姐是否可以拒交余款呢？

法律解说

董小姐可以拒绝接受该套家具。我国《合同法》规定，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本案中，董小姐与家具店就家具的材质、颜色、款式等与样品做了合同约定，双方应履行合同义务。而家具店交付的家具颜色与样品有很大出入，不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董小姐可以拒收该套家具，并要求家具店按合同的约定履行。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大家都违约了

甲公司向乙生产厂订购了一批 500 件的货物，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所购货物每月交一次，第一次交货数量为 100 件，后 400 件每月按 200 件交付，货到无质量问题后付款。一个月后乙将 100 件货物送达甲方，经甲方检验无质量问题后顺

利付款；当乙第二批货物送到时，甲经检验无质量问题，但未及时付款；后来当乙将第三批货物送到甲方时，甲方经检验发现该批货物有质量问题，于是拒绝付款。乙生产厂家坚持要求甲方付款，双方未达成一致。那么，甲公司可以因乙厂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付款吗？



法律解说

甲乙双方都存在违约的情况，应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及其给对方造成的损害程度具体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本案中，当乙向甲提供第二批货物时，甲未履行货到付款的合同约定，违背了其应负的义务，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而乙交付的第三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当甲在第二批货物送达时未支付货款，乙应当要求其支付货款，而甲在收到乙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时，可以要求其赔偿由此给自己造成的损失。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晚提货的遭遇

甲方购买了一批货物，双方约定于7月23日甲方自行提货，但是，到了7月23日，甲却因没有筹足货款而未能提货。当天夜里，卖货方的仓库遭遇大火，导致货物被焚毁。甲要求卖货方承担损失。那么，卖货方应该承担损失吗？



法律解说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损失。我国法律规定买受人自提标的物的，出卖人将标的物置于约定或法定地点时起，风险由买受人承担。本案中，卖货方根据双方的约定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其本身不存在过错。而甲因为未筹足货款未提货，违反了约定，导致货物被大火烧掉，并因此造成了损失，责任在甲。所以，由此造成的损失理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请把钱全给我吧

甲欲将自己的一辆车卖给乙，双方经协商以 12 万元的价格成交。双方合同约定：乙先期支付 4 万元，甲负责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余款在一年内付清。若违约，承担全部价款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后，甲依约为乙办理了过户，但乙却只付了 1 万元的首付，并承诺余下的 3 万会在半年内付清。半年过后乙仍然未支付余下的首付款。甲多次催要未果，遂要求乙一次性付清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乙以余下的 8 万元未到期，甲的要求违反了双方签订的购车合同为由拒绝支付。甲可以要求乙一次性支付全款吗？

法律解说

甲可以要求乙一次性支付全款。本案中可以肯定的是：首先双方签订的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并于签字后生效，双方应依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由于乙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首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赔偿给甲造成的损失。其次，乙只支付了 1 万元的首付款。《合同法》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本案中乙有 3 万元的到期首付款没有交，已经超过了全部价款即 12 万元的五分之一，因此甲有权要求乙一次性支付其全部购车款项。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这是谁的牛？

牧民甲以饲养奶牛为生。2005 年甲因家中急需用钱，将两头奶牛卖给乙。其中一

头奶牛已经怀孕，但甲未向乙说明。合同签订后，乙立即将奶牛款付给甲，并将奶牛牵走。过了一段时间，奶牛产下小牛，甲遂向乙讨要。乙认为奶牛已经卖给了自己，并且双方签订了合同，现在是自己的奶牛产下小牛，与甲无关。那么，奶牛产下的小牛到底应该归谁？

法律解说

小牛应归乙所有。我国法律规定：按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本案中，当奶牛交付给乙时，其财产已经转移，乙已经取得了牛的所有权，合同即履行完毕。另外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标的物在交付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如果当事人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法律对此有特别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所以，当甲将奶牛交付给乙时，未说明其中一头奶牛已经怀孕，也未就奶牛所产下的小牛做相关的约定。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奶牛在交付给乙后生产的小牛，属于交付后产生的孳息，理应归乙所有。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无关的涨价

某甲于2004年5月25日在商场选中一款价值4800元的空调。由于此款空调暂时缺货，双方约定一周后由商场送货并安装。随后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商场于2004年5月31日送货，甲先交部分定金，余款货到付清。5月31日商场致电甲，称空调有了点问题，需要返厂，甲很不情愿地答应了。2004年6月6日商场将空调送到甲的家里，告知甲该款空调在3天前涨价，要求甲按涨价后的价款支付，并称商场是在执行政府指导价格，不是商场乱涨价。甲应否按涨价后的货款支付呢？

法律解说

商场无权要求甲按上涨后的价格支付空调价款。我国法律对买方支付定金但还未

实际交付前发生价格浮动的情况做了相关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也就是说，《合同法》的规定采取了保护非违约方利益的原则，如果卖方逾期交货，期间价格上涨，只能按原价格执行。本案中，双方约定交货日期为2004年5月31日时，商场却因空调有问题而迟至6月6日才交货，其行为已构成违约，不能要求买方甲按新价格支付货款。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的任何时间交付。

你说不卖就不卖？

苏某打算买房结婚，但由于经济比较紧张，遂决定购买一套二手房。后经联系，苏某与张某达成买房协议。为防止意外，苏某与张某签订了购房合同。合同约定：张某将自己的房屋以10万元出售，苏某在合同签订之日预付房款8万元，余款在张某交付房屋时一次付清。张某须在苏某付清房款后为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后来，当苏某向张某支付了全部房款要求其办理过户时，张某却以房价已上涨，当初卖价低为由要求苏某退房，并愿意退回其房款。苏某不同意，可房屋并未过户。那么，此时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还有效吗？

法律解说

虽然张某与苏某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但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合法有效。由本案案情可知，在苏某与张某订立合同时，其整个过程应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且其签订的合同内容也完整、准确，形式符合法律规定。而后来苏某也按合同约定向张某支付了房款，其本身没有违法行为。此时，张某也应按照双方约定为苏某办理过户手续，其不能在利益的驱使下单方毁约。但是，张某却没有在双方规定的期限内为苏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其行为显然违反了合同约定。所以，张某应当为自己的违约行为

给苏某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56条 买卖双方自愿，并立有契约、买方已交付了房款，并实际使用和管理了房屋，又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只是买卖手续不完善的，应认为买卖关系有效，但应责令其补办房屋买卖手续。

免费试用后

程某从县商场撤回一台冰箱试用，双方约定试用期为1个月。1个月的试用期届满后，程某对该冰箱未表示买与不买。后来，商场要求程某按冰箱的原价支付货款。那么，程某是否应如商场要求的购买此款冰箱呢？

法律解说

程某应该购买此款冰箱。我国《合同法》对商品试用期间作了规定，也就是说买受人可以在商品约定的试用期内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但是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仍未对是否购买标的物作出表示的，则视为购买。本案中，程某在双方约定的1个月试用期届满后，仍未对是否购买该产品作出表示，从法律上讲，已经视为其购买了。所以，程某应当按商场要求支付该款冰箱的价款。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三、典型买卖合同范本

(一) 货物买卖合同^①

订立合同双方：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① 本合同范本来源于找法网，http://china.findlaw.cn/info/hetong/mmht/7184_3.html。